

亳州市住建局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单

申请单位（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项目名称	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	合同/结算金额	997000.00 元/329000.00 元
收款单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账号	76690188000119092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工程进度拨款	累计已支付 工程款（¥）667980.00 未付工程款（¥）329020.00		
	本次申请 工程款（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329000.00		
工程进度拨款事由	本项目已完成整体建设，我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现申请支付第3年项目款，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 99.7 万元的 33%，合计 329000.00 元。 同意申请 项目经理（签字）：冯强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19日		
项目监理意见	同意支付！ 项目总监（签字）：陈超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19日		
项目管理处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葛小贵 分管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5月23日		
工程拨付意见	同意按党组会意见支付。 财务审核意见： 康伟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年5月26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42000000082487126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4160074089925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99844326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无	项	1	97834.2358490566	97834.24	6%	5870.05
				合计		¥97834.24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03704.29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销售方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303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本部; 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 收款人:颜随; 复核人:范丽平;			

曹自由

开票人: 潘小磊

曹霞

曹伟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42000000082496586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下载次数: 2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4160074089925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99844326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网络设备*设备出售	无	批	1	199376.734513274	199376.73	13%	25918.98
合计				¥199376.73		¥25918.9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圆柒角壹分 (小写) ¥225295.71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购买方开户银行:--; 销售方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303号; 电话:15305510802;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本部; 银行账号:76690188000119092; 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 收款人:颜懿; 复核人:范丽平;							

空白由

开票人: 潘小磊

田永贵

李坤

授权委托书

为了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参与项目投标的效率,实现客户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供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现就以下事宜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进行授权委托:

1、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代表电信数智参加安徽省任一客户发起的项目招投标,并在电信数智授权范围内代表电信数智以安徽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约。

2、授权安徽分公司负责人吴在春在安徽省内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签署过程中,在电信数智授权范围内代表电信数智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招投标项目有关事务。

3、授权安徽分公司组织安徽省内项目项目实施、发票开具、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支撑,承担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授权账号如下:

(1) 发票开具账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76690188000119092

(2) 项目收款账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1701003601

4、授权安徽分公司在投标项目时使用电信数智任一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壹级资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壹级资质等。

5、本次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李忠

日期: 2023.01.06

授权委托书

为了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参与项目投标的效率,实现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供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现就以下事宜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进行授权委托:

1、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代表电信数智参加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的招投标,并在电信数智授权范围内代表电信数智以安徽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约。

2、授权安徽分公司负责人吴在春在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签署过程中,在电信数智授权范围内代表电信数智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招投标项目有关事务。

3、授权安徽分公司组织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实施、发票开具、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支撑,承担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授权账号如下:

(1) 发票开具账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76690188000119092

(2) 项目收款账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1701003601

4、授权安徽分公司在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使用电信数智任一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壹级资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壹级资质等。

5、本次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协议期结束。



李忠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2CG048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服务期限 114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上线运行，免费运维期三年）。
2	履约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按照服务要求开展工作，项目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4%，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3%，第 2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3%。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7 条、8 条和 1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公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元），分项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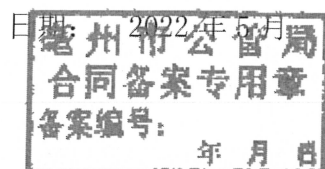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亳州市公管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ZSI2022CG048 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一个中心			
1	统一事项数据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2100.00	72100.00
2	中介机构数据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4500.00	54500.00
3	业务单位数据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300.00	62300.00
4	服务项目数据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000.00	15000.00
5	信用数据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500.00	37500.00
6	电子材料库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0000.00	50000.00
(二)	两个门户			
1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门户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3900.00	123900.00
2	中介服务管理工作门户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5000.00	105000.00
(三)	六个系统			
1	在线申报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7000.00	87000.00

2	网上公选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2000.00	82000.00
3	业务管理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300.00	90300.00
4	服务监管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1000.00	101000.00
5	大数据分析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0000.00	80000.00
6	后台管理系统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1500.00	81500.00
(四)	第三方软件测评费	中电信数智科技定制，数量：1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7900.00	87900.00
合计			1130000.00	1130000.00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1. 如果按本所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优惠后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 元）